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泰科技（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28,291,307.03 元，按 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829,130.70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0,230,204.48 元，减 2023 年度派发现金红利 18,464,627.60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有关规定，公司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27,227,753.21 元。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31,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本次共计分配派发现金红利 23,100,000.00 元。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如公司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发生变化，公司拟保持分配总额不变，按照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综合考虑了公司 2023

年度盈利状况、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三、相关审核及审批程序

本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拟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现金分红水平具有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有利于维护股东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本次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六、备查文件

- 董事会决议；
- 监事会决议；
-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